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条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同意申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持卡人通过我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客服热线 95313 等渠道成功办理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即视同接受本业务的所有条款。我行拥有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条 信用卡自由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

第二条 单笔交易消费金额达到 500 元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信用卡交易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客服热线 95313 等渠道申请办理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

第三条 持卡人须在交易入账后至本期账单日前一日之间申请办理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持卡人只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即可将当期未出账单的某笔交易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进行分期偿还，且无需缴纳因该笔交易未全额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

第四条 申请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的交易金额须为该笔交易的全部透支金额，持卡人不可选择该笔交易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付款。透支金额=交易金额-溢缴款金额

第五条 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仅限信用记录良好、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办理，附卡持卡人不能申办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

第六条 以下情形不能办理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

- （一）单笔透支金额小于 500 元的交易；
- （二）单笔透支金额大于 500 元（含），但该笔交易已记入当期账单的交易；
- （三）预借现金（含取现和转账）交易；
- （四）年费等各项费用、利息；
- （五）已办理分期付款的交易；
- （六）未记账的交易；
- （七）单笔消费交易的部分透支金额；
- （八）本期办理含未出账单消费的账单分期当日之前的消费；
- （九）信用记录不良或我行认为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持卡人可申请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的期数为：6 期、12 期、18 期和 24 期。持卡人可选择“每月偿还固定本金和手续费”和“首月一次性偿还手续费，每月偿还固定本金”两种还款方式。信用卡分期业务折算年化手续费率范围

为：0%-18.78%（以上比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以供客户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计算公式：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text{IRR}/n)^i}$$
。其中 n 为年内期数, T 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年化利率，例如：对本金 10,000 元分 12 期归还，按月支付手续费，分期年费率为 6%，则每期还款金额约为 $10,000 * (1+6\%) / 12 = 883.33$ 元，使用 IRR 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10.90%。实际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因产品种类、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办理期数、提前还款、产品特点、合作商户等不同情况或与参考值存在差异，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政策规定等动态调整。实际年化手续费率以办理时双方确定的费率和期数为准，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手续费率）。自由分期手续费的每期手续费率、总手续费率、年化手续费率详见我行网点及官网发布的《广州农商银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第八条 持卡人可在申请渠道中查看是否有专项分期额度，如有专项分期额度的客户申请办理消费转自由分期，申请金额在专项分期额度内优先使用专项分期额度，客户同意授权银行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个人信用卡记录以及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如申请人在我行发生不良信息也一同上报。成功办理的分期本金不占用信用卡额度；如无专项分期额度或我行评估不能使用专项分期额度，成功办理的分期本金占用信用卡信用额度，申请

成功后随持卡人的每期还款释放冻结的额度，直至还清所有分期余额。

第九条 对各期应还分期本金和手续费，持卡人不能选择最低还款方式还款。申请分期的本金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每期分摊金额=分期付款本金余额÷剩余分摊期数。

第十条 分期手续费在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按月收取，直至还清分期余额。每期手续费=申请分期付款的本金总额×每期手续费率。

第十一条 如有任一期应收费用发生逾期，我行将对持卡人计收违约金、循环信用利息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

第十二条 申请分期付款的消费积分在消费入账日一次性计入持卡人账户，消费积分的计算规则同其他一般消费。

第十三条 持卡人成功申请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后，不能对已申请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第十四条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偿还分期债务，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分期手续费一次性收取的，退还未还期数内的手续费，但须加收1期分期手续费；分期手续费分期收取的，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加收1期分期手续费。

第十五条 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等退款情形，退货资金直接转入客户信用卡账户，已申请的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因发生退换货或持卡人原因申请撤销或撤回信用卡自由分期业务申请，持卡人可向我行提出撤销或撤回申请，但我行视同提前还款处理。

第十七条 在分期交易所有款项尚未完全偿还之前，持卡人不得以销卡、卡片到期、卡号变更或卡片丢失等为由拒绝偿还银行代垫之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及利息等。

第十八条 若持卡人在分期期间信用卡账户被银行冻结、不履行债务或银行认为发生了可能导致影响持卡人信用等情况，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分期余额及相应手续费和利息。

第十九条 如持卡人与商户间就商品质量、送货、售后服务等事宜发生争议，由持卡人直接与商户协商处理。持卡人不得以商品质量、送货、售后服务等理由拒绝偿还债务。

第二十条 持卡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二十一条

自由分期付款业务的利息、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执行。